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

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087 号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或“公司”）的委托，就陕西建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调整的批准于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陕西建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陕西建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23年3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7.06%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7、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如下：4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 9465 万股调整为 937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35 人调整为 531 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 5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75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实施本次授予。

10、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并同意确认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 3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75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并出具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 9465 万股调整为 937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35 人调整为 531 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苏健	董事会秘书	35.00	0.37%	0.0095%
杨耿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35.00	0.37%	0.0095%
时炜	总工程师	35.00	0.37%	0.0095%
小计（3 人）		105.00	1.12%	0.028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33 人）		3,345.00	35.68%	0.9068%
核心业务与技术骨干（395 人）		5,925.00	63.20%	1.6062%
合计（531 人）		9,375.00	100%	2.56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方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进行本次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

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稳定不增长，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同行业企业均值；利润总额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同行业企业均值； Δ EVA 为正。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出现不称职的情况；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

制性股票。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情形，且业绩考核条件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授予日为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9375 万股，不设预留额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共计 53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28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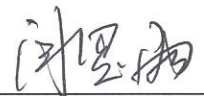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闫思雨



2023 年 3 月 27 日